



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副典獄長 江振亨

連絡電話：06-5782404

有關本監方姓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脫逃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方姓受刑人係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，核准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1 時 00 分返家探視，其應於同年 5 月 13 日 13 時 00 分返監執行，惟其未依時間回監，涉及返家探視未歸脫逃，本監立即由典獄長召集相關科室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。本監除持續聯絡其家屬，請家屬協助規勸方姓受刑人儘速回監外，本監亦立即通報法務部矯正署，聯繫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通報協尋，並以獄政系統將方姓受刑人脫逃一案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(M-Police)，以提供全國員警查詢脫逃事件。另以公文函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其脫逃罪嫌，並請求檢方發布通緝方姓受刑人等事宜。

經查方姓受刑人係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判 9 年 9 月，於 109 年 10 月間入矯正機關執行，於 111 年 12 月間依外役監條例遴選規定移入本監執行，在監期間曾有 2 次返家探視紀錄，本次為第 3 次許可其返家(臺中市)探視。本監將持續協尋並配合檢警追緝需要，提供相關資訊全力配合緝捕事宜。另，本監後續將檢討此個案脫逃事件，釐清脫逃事由。